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1106號

原告 李宣用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代表人 戴邦芳  
訴訟代理人 許佳琳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4月8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DA9A52692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撤銷。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本件訴訟繫屬後，被告之代表人由江澍人變更為戴邦芳，並由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本件係因原告不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再據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事實概要：原告駕駛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2月13日11時10分許，行經桃園市蘆竹區新南路1段前，因與訴外人發生交通事故，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下稱原舉發機關)處理交通事故調查後，發覺原告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

01 規定，填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掌電字第DA9A52692號舉發違  
02 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通知單)肇事舉  
03 發，並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3年3月30日前。後原告於113年2  
04 月27日提出申訴，嗣經被告審認原告確有上開之違規行為屬  
05 實，乃於113年4月8日開立北市監基裁字第25-DA9A52692號  
06 裁決書，裁罰原告「新臺幣(下同)2,700元，並記違規點數3  
07 點」(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8 二、原告主張：因系爭車輛煞車失靈，非蓄意闖紅燈，無奈之緊  
09 急應變，僅本人車右前方撞橫向車右後車尾，並未造成人員  
10 傷亡等語。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11 擔。

12 三、被告答辯：

13 (一) 本件應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道路交  
14 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行政罰法第7條等規定。

15 (二) 依原舉發機關查覆略以：經檢視本件事務調查資料，系爭  
16 車輛經本轄蘆竹區新南路1段與南崁交流道南下匝道口  
17 時，無視南下出口號誌為紅燈，仍逕自超越行駛與新南路  
18 1段行駛中之車輛發生碰撞，違規事實明確，本分局以  
19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予以舉發  
20 核無違誤，有關陳述內容稱：「…因煞車失靈…將所有傷  
21 害減至最低…此事故任何人皆有不願…」一節核屬無據，  
22 建請依原舉發違規事實裁處。被告經審視相關事證，舉發  
23 尚無不當；關於指陳煞車失靈一節，尚難認原告據此無過  
24 失等語。

25 (三) 並聲明：1、駁回原告之訴；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6 四、本院之判斷：

27 (一) 按「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28 者，處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  
29 罰條例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至交岔路  
30 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  
31 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

01 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亦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訂有明文。

02  
03 (二) 交通部為促使駕駛人回歸於對標誌、標線之認知，同時兼  
04 顧執法技術層面與大眾接受度，就關於車輛「闖紅燈」行  
05 為之認定，於交通部109年11月2日交路字第1095008804號  
06 函所附「闖紅燈行為之認定原則」會議紀錄結論第1點載  
07 明：「(一)車輛面對紅燈亮起後，仍超越停止線至銜接路  
08 段，含左轉直行、迴轉及右轉（依箭頭綠燈允許行駛者除  
09 外），即視為闖紅燈之行為。(二)車輛面對紅燈亮起後，車  
10 身仍超越停止線並足以妨害其他方向人（若有行人穿越  
11 道）、車通行亦視同闖紅燈；若僅前輪伸越停止線者，則  
12 視為不遵守標線指示。」而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  
13 法律之規定，得為必要之釋示，以供本機關或下級機關所  
14 屬公務員行使職權時之依據，此即「解釋性行政規則」  
15 （司法院釋字第548號解釋參照）。上開交通部函釋乃為  
1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所定之公路主管機關之上級  
17 機關，即交通部所發布，其對該條例所為之釋示以供各級  
18 公路主管機關適用法律之參考，核屬「解釋性行政規則」  
19 之性質；復經本院核以該釋示內容，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20 條例第53條規定禁止闖紅燈所欲保護之合法用路人權益意  
21 旨相符，亦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即無行政規則牴觸上  
22 位母法疑義，自得援用。

23 (三) 依上開函釋內容可知，駕駛人行駛至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  
24 岔路口，其行進、轉彎均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而於面  
25 對圓形紅燈時，應完全停止並禁止為任何通行行為，不得  
26 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倘駕駛人面對紅燈亮起後，仍超  
27 越停止線至銜接路段，無論是左轉、直行、迴轉或右轉  
28 （依箭頭綠燈允許行駛者除外），均視為闖紅燈之行為。

29 (四) 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30 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  
31 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而該規定為行政訴訟法第

01 237條之9第1項、第236條、第136條所準用。再按行政法  
02 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行政  
03 法院於撤銷訴訟，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行政訴訟法第125  
04 條第1項、第13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行政法院在審理  
05 案件時應盡闡明義務，使當事人盡主張事實及聲明證據之  
06 能事，並盡職權調查義務，以查明事實真相，避免真偽不  
07 明之情事發生，惟如已盡闡明義務及職權調查義務後，事  
08 實仍真偽不明時，則作舉證責任之分配，使應負舉證責任  
09 之人負擔該不利之結果（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判字第58號  
10 判決參照）。亦即行政法院就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事件，  
11 僅係免除行政訴訟當事人之主張責任（即所謂主觀舉證責  
12 任），並非免除當事人之舉證義務（所謂客觀舉證責  
13 任），亦即待證事實陷於不明時，當事人仍應負擔不利益  
14 之舉證責任分配，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之規  
15 定，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亦準用之。

16 （五）經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事實概要所載之時間、地  
17 點，因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18 之違規行為，受原舉發機關舉發之，後移由被告以原處分  
19 裁處之事實，有系爭舉發通知單、原告陳述書、道路交通  
20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原舉發機關113年3月5日蘆警分交  
21 字第1130008130號函、原處分和送達證書、採證照片、採  
22 證光碟（本院卷第41、49、51、69、71至73、99至105頁）  
23 等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24 （六）觀諸採證光碟影像，為與原告發生交通事故之訴外人車輛  
25 的行車紀錄器影像，內容略以：「1、畫面顯示時間為  
26 2024/12/13-11：10：22，片長為18秒，當時天氣晴朗、  
27 地面乾燥；2、畫面一開始可見訴外人車輛行駛於新南路1  
28 段往南崁方向之中線車道，而前方號誌為綠燈；2、影片  
29 第9秒時，訴外人車輛行至交岔路口處，而橫向、訴外人  
30 車輛右方為南崁交流道匝道出口（往桃園方向，且該出口  
31 為2線車道），斯時已有數輛車輛停等於交流道匝道出口之

01 停止線前，同時可見系爭車輛快速行駛於匝道、且行駛於  
02 交流道之路肩；3、影片第10秒時，未見系爭車輛減速並  
03 通過交流道停止線、4、影片第11秒時，系爭車輛撞擊訴  
04 外人車輛、畫面震動，且可聽見車內乘客驚叫」等情，並  
05 經本院當庭勘驗（本院卷第126頁）。從上開採證光碟影  
06 像可知，當時新南路1段之直行方向為綠燈，可推知交岔  
07 路口之橫向即南崁交流道(往桃園方向)之交流道匝道出口  
08 應為紅燈，再佐以畫面中可見，於匝道出口處之停止線前  
09 有數輛車輛停等，可確知原告之行駛方向即匝道出口處當  
10 時的指示號誌為「紅燈」。而系爭車輛未遵循車輛行向之  
11 紅燈管制號誌而越過停止線、進入路口之情形，其行車態  
12 樣足以造成其他不同行向車輛之安全威脅。故原告行經交  
13 岔路口處未遵行號誌指示，逕行闖紅燈通過路口，因而撞  
14 擊訴外人車輛之情節，即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  
15 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道路交通違規的事實。原舉發機關據  
16 此為本件舉發，並無違誤。

17 (七)原告雖稱：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時、地，係因系爭車輛之  
18 煞車失靈，而導致無法減速致闖紅燈云云。查，系爭車輛  
19 自匝道行駛至匝道出口處、通過停止線時，雖確實未見其  
20 減速等情，然查，原告亦自承系爭車輛車齡已達14年、事  
21 故發生後即報廢系爭車輛等語（本院卷第127頁），而未  
22 出具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當日之相關維修證據，以證明系  
23 爭車輛於上開時、地，確有發生系爭車輛機械故障之事  
24 實。縱觀諸原告自行提出之群盛汽車修護廠車輛委修單  
25 （所示日期：112年6月19日、112年11月28日），亦未能  
26 查知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前、後，曾有檢查或修繕煞車系  
27 統之相關資料，有上開車輛委修單附卷可參。揆諸前揭法  
28 律規定及說明，原告就其上開有利於己主張，未能提出任  
29 何證據供證明其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煞車失  
30 靈、不應由原告受罰之事，依目前卷內證據，即乏事證為  
31 憑。

01 (八) 至原處分記違規點數部分：

- 02 1、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業經修正為：  
03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  
04 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  
05 數一點至三點。」，於113年5月29日公布，同年6月30日  
06 施行。
- 07 2、本件被告依修正前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  
08 記違規點數3點，因本件為逕行舉發，修正後之道路交通  
09 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原告，依行政罰  
10 法第5條修法理由與意旨，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原  
11 處分自不得對原告記違規點數3點，此部分應予撤銷。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違規行為明確，被告所為原處分核無違誤。  
13 原告上開所訴，並非可採。故原告訴請判決如其聲明所示，  
14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  
16 均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7 七、被告敗訴部分係因法律變更所致，非可責於被告，本院認原  
18 告仍應負擔第一審裁判費300元全部。

1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  
20 條之8第1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2 法 官 林常智

23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5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8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9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30 造人數附繕本）。

3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1 逕以裁定駁回。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3 書記官 蔡忠衛

04 訴訟費用計算書

0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300元

07 合 計 300元